

自他莊嚴品第十一

由假名菩薩入實義菩薩，自他兼利，即能自他莊嚴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菩薩摩訶薩具足幾法能自他利』？『善男子！具足八法，能自他利。何等為八？一者、壽命長遠，二者、具上妙色，三者、身具大力，四者、具好種姓，五者、多饒財寶，六者、具男子身，七者、言語辯了，八者、無大眾畏』。

幾法者，幾多功德之意，謂須具若干功德方能自他兼利。

八種法：前六皆福德，後二則有關智慧。壽命長遠者，非特異其類之壽命也。

自古聖賢，如釋尊年八十歲，孔子七十餘歲，如在人中，即得人中較長之壽命耳。蓋人須至五十、六十歲後，其經驗、道德、學問、年齡方為眾所欽仰，而能利人也。

具上妙色者，即色身具足相好。身具大力者，佛菩薩皆身具大力，若人身力不具，則雖有利自他之心而無其力，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也。具好種姓者，如印度婆羅門、刹帝利之類，為多人所欽仰，方能自他利。具男子身者，以其身比女子強健，能耐勞苦艱難之事；蓋修菩薩行，須行常人所不能行故。言語辯了者，須舌根銳利，智慧具足。

無大眾畏者，即於大眾中無怖畏。憶昔有一修行人，經典極熟，於少數人中頗能講解，後於昇大座講經時，聽者甚眾，忽起怖畏，不能講說，下座後即懊惱致病以死！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何因緣故菩薩得壽命長，乃至大眾不生怖畏』？佛言：『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無量世中慈心不殺，以是因緣，獲得長壽。無量世中常施衣燈，以是因緣，獲得上色。無量世中常壞憍慢，以是因緣，生上種姓。無量世中常施飲食，以是因緣，身力具足。無量世中常樂說法，以是因緣，多饒財寶。無量世中呵責女身，以是因緣，得男子身。無量世中至心持戒，以是因緣，言語辯了。無量世中供養三寶，以是因緣，無大眾畏。』

善生意：有果必有因，上八事究以何因而得？故問世尊。不殺以得壽命者，不獨前生修今生得，即現生修亦可現生得。

生上種姓者，在中國如生在世家大族。

身力原藉飲食資養，能常施飲食，俾無飲食者得到飲食，故能得身力充足之報。以法施人，俾人得到學問道德者，亦能得饒財之報。

呵責者，不貪著之謂。中國有所謂女中丈夫者，即有剛健之氣，此種人將來可轉得男子身。以三界言，超過欲界則無男女之分，至諸佛真如法身，平等平等，更無男女性之差別；在欲界中，因有男女貪愛之性，故有男女之報。在因中、男女均可以修男子身。

持戒者，即止惡行善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即生真實智慧，所以得言語辯了之果。

佛法僧三寶，為真正皈依處；他若諸天等所成功德，均不免有欠缺，故非真正可歸依處。惟佛有大威德，大智慧；其所說法，亦究竟圓滿；依佛法修行之僧，亦真實無漏；此三者譬如波濤大海中之救渡寶筏，故為真正歸依處。

『如是八事，有三因緣：一者、物淨，二者、心淨，三者、福田淨。云何物淨？非偷盜物，非聖遮物，非眾共物，非三寶物，非施一人迴與多人，非施多人迴與一人，不惱他得，不誑他得，不欺人得，是名物淨。云何心淨？施時不為生死善果，名稱勝他，得色、力、財，不斷家法，眷屬多饒；唯為莊嚴菩提故施，為欲調伏眾生故施，是名心淨。云何福田淨？受施之人遠離八邪，名福田淨。善男子！以如是等三因緣故，八法具足。』

物淨者，指所施之物言，非從偷盜不義之行而得之物。

聖遮物者，為聖法所遮之物，如五葷不淨蔥蒜等類。非眾共物，即非己所有之公物。迴與者，謂已施與人者又拿來施與他人。

惱他得者，係惱恨他人而得之物。誑他得者，即騙他而得。欺人得者，係以智識乘智淺者而得。心淨者，以布施動機存心利他而定。生死善果者，即欲得人天福報。名稱勝他者，即為名而施。

得色、力、財者，菩薩為弘法利人，非為得色、力、財。

不為家法眷屬多饒者，菩薩應普為一切眾生，不應為不斷家法盛旺及眷屬多饒。唯為二種：一、為莊嚴佛果，二、為調伏眾生。菩薩除此二種外，即無所事。所施之物為施物，能施人之心即施心，受施之人為受施之福田。

八邪者，即與八正道相反。八正為：正語、正見、正業、正勤、正定、正命、正念、正思惟；八邪：即邪語、邪見、邪業、邪勤、邪定、邪命、邪念、邪思惟。常行八正道者，為三乘聖眾。三種清淨，不僅布施有之，其他善行亦有之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所以求於長命，欲為眾生讚不殺故。菩薩所以求上色者，為令眾生見歡喜故。菩薩所以求上種姓，為令眾生恭敬故。菩薩所以求具足力，為欲持戒、誦經、坐禪故。菩薩所以求多財寶，為欲調伏諸眾生故。菩薩所以求男子身，為欲成器盛善法故。菩薩所以求語辯了，為諸眾生受法語故。菩薩所以求不畏大眾，為欲分別真實法故。』

不畏大眾者，要心如大海，安然不動，其目的在為眾生授真實法，覺悟一切眾生。

『善男子！是故菩薩具足八法能自他利，能如是行，是名實行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有八法者，具足受持十善之法，樂以化人；具足受持優婆塞戒，樂以化人。雖得妙色，終不以是而生憍慢；雖持淨戒、多聞、精進、大力、好姓、多饒財寶，終不以此而生憍慢。不以幻惑欺誑眾生，不生放逸，修六和敬。菩薩具足如是等法，雖復在家，不異出家。如是菩薩終不為他作惡因緣，何以故？慚愧堅故。』

不憍、即儒書中所謂『富而不驕』，其實不僅富不應憍，即貴或有學、有名、有德、有智，皆不應憍人。

十善、但為人天善法，而優婆塞五戒，從佛法性海中流出，乃可為出世階梯也。幻惑者，即以多智、多力而施巧技。

六和敬者，即尊重團體之法，出家人有六和之戒法，在家之人亦應身、口、意三業恭敬。和合者，在家人能修六和合敬，善敬同道，即無異在家。慚愧堅、則不為他作惡因緣。

『善男子！在家之人，設於一世受持如是優婆塞戒，雖復後生無三寶處，終不造作諸惡因緣。所以者何？二因緣故：一者、智慧，二、不放逸。善男子！於後惡處不作惡事，有四因緣：一者、了知煩惱過故，二者、不隨諸煩惱故，三者、能忍諸惡苦故，四者、不生恐怖心故。菩薩具足如是四法，不為諸苦一切煩惱之所傾動。』

善男子！不動菩薩有五因緣：一者、樂修善法，二者、分別善惡，三者、親近正法，四者、憐愍眾生，五者、常識宿命。善男子！菩薩具足如是八法，若聞譏毀，心能堪忍；若聞讚歎，反生慚愧。修行道時，歡喜自慶，不生憍慢。能調惡人，見離壞眾，能令和合。揚人善事，隱他過咎，人所慚恥處，終不宣說，聞他祕事，不向餘說。不為世事而作咒誓。少恩加己，思欲大報；於己怨者，恆生善心。怨親等苦，先救怨者。見有罵者，反生憐愍；見他偷時，默然不動；見來打者，生於悲心。視諸眾生，猶如父母。寧喪身命，終不虛言。何以故？知果報故。於諸煩惱應生怨想，於善法中生親舊想。若於外法生於貪心，尋能觀察貪之過咎，一切煩惱，亦復如是。雖復久與惡人同處，終不於中生親善想；雖與善人不同居止，終不於彼而生遠想。雖復供養父母、師長，終不為是而作惡事。乏財之時，見有求者，不生惡想。雖不親近凶惡之人，而其內心常生憐愍，惡來加己，以善報之。自受樂時，不輕他人；見他受苦，不生歡喜。身業清淨，持四威儀，即以是法用化眾生。口業清淨，誦讀如來十二部經，即以是法用化眾生。意業清淨，修四無量，亦以是法開化眾生。假身受苦，令他受樂，甘樂為之。世間之事，雖無利益，為眾生故而亦學之，所學之事，世中最勝，雖得通達，心無憍慢，以己所知勤用化人，欲令此事經世不絕。於親友中不令作惡，樂以上八教化眾生。

說因說果，無有錯謬。愛別離時，心不生惱，觀無常故。受樂受時，心不耽荒，觀苦、無常。善男子！菩薩具足如上八法，則能施作如是等事。』

生無三寶處終不造惡，以有不放逸及智慧之報故。忍苦者，如無恆產而有恆心之士，及君子固窮之君子。不動者，如孔子四十不惑，孟子四十不動心之類。在佛法中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之三賢人，亦可得不動。正法者，亦有世出世之分。

常識宿命者，非人中聖人所能得，到三賢位菩薩亦不能常得，須到初地以上方得。譏毀能忍者，以無關自他利，不必護雪之者是。讚歎往往有過其實者。在佛法中破和

合僧，即乖合鬥爭。廣言之，一國之中有破和合者，輒起戰爭。再廣言之，全世界人類，各民族國家，亦因乖合起鬥爭。推而廣之，其義無窮；能令和合，則自他利矣。

咒誓、即為世間事賭咒、發誓之類；在出世法上之誓願，如四宏誓願之類，則應為之。見偷不動，應事後以正法化之。眾生為父母者，自無始來從眾生受身，謂為父母，並不為過。菩薩於他不生怨想，而於己之煩惱應生怨想。為供養父母、師長而作惡事者，世間往往有之，究不應當也。凶惡之人，如自己為大菩薩，還須親近而化度之。

四無量心：即慈、悲、喜、捨。世事無利，為眾生故學之者，如修外道苦行之類是。

二莊嚴品第十二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云何菩薩自他莊嚴』？佛言：『善男子！菩薩具足二法，能自他莊嚴：一者、福德，二者、智慧』。

此承前問如何而能自他莊嚴，佛稱為福智兩足尊，故答言須具足福智，方能自他莊嚴。

『世尊！何因緣故得二莊嚴』？『善男子！菩薩修集六波羅蜜，便得如是二種莊嚴：施、戒、精進，名福莊嚴；忍、定、智慧，名智莊嚴。復有六法二莊嚴因，所謂六念：念佛、法、僧、名智莊嚴；念戒、施、天、名福莊嚴。』

六波羅蜜中，亦有分別施、忍、戒、為福，般若為智，精進與定通於福智者；亦有以施、戒、忍、進、定、為福，唯般若為智者。此經又為一例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具足是二莊嚴，能自他利，為諸眾生受三惡苦，而其內心不生憂悔。若能具足是二莊嚴，則得微妙善巧方便，了知世法及出世法。善男子！福德莊嚴即智莊嚴，智慧莊嚴即福莊嚴。何以故？夫智慧者，能修善法具足十善，獲得財富及大自在，得是二故，故能自利及利益他。有智之人，所學世法，於學中勝，以是因緣，便得財富及大自在。菩薩具足如是二法，則能二世自他利益。智者若能分別世法及出世法：世間法者，一切世論、一切世定；出世法者，知陰、入、界。菩薩知是二法因緣，故能二世自他利益。』

善男子！菩薩雖知世間之樂，虛妄非真，而亦能造世樂因緣。何以故？為欲利益諸眾生』

二世、即現在世及未來世。陰、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、之五陰。入、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之十二入。界、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之十八界。

『善男子！是二莊嚴，有二正因：一者、慈心，二者、悲心。修是二因，雖復流轉生死苦海，心不生悔。復次、菩薩具足二法而能莊嚴無上菩提：一者、不樂生死，二者、深觀解脫；是故亦能二世利益，了知法相得大智慧，能令自他財命增長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是二法，一切施時不生憂悔，見眾惡事而能堪忍。菩薩施時，觀二種田：一者、福田，二、貧窮田。菩薩為欲增福德故，施於貧苦；為增無上妙智慧故，施於福田。為報恩故，施於福田；生憐愍故，給施貧窮。捨煩惱故，施於福田；成功德故，施於貧窮。增長一切樂因緣故，施於福田；欲捨一切苦因緣故，施於貧窮。菩薩若施所親愛處，為報恩故；若施怨讎，為除惡故。菩薩摩訶薩見來求者，生一子想，是故任力多少施之，是則名為施波羅蜜。菩薩施時，離於慳心，名尸波羅蜜。能忍一切求者之言，名忍波羅蜜。所施之物，手自授與，名精進波羅蜜。至心繫念，觀於解脫，名禪波羅蜜。不擇一切怨親之相，名般若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如諸眾生，貪心殺時，一念具足十二因緣。菩薩施時，亦復如是，一念具足如是六事。是名功德智慧莊嚴。』

不樂生死，即於流轉生死中度生而不樂著之。貧窮田、即貧苦窮乏之眾生。施怨讎、則能解怨。就融攝言，一施波羅蜜能具足六波羅蜜；其他五波羅蜜，亦復如是。

『復次、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造作不共法之因緣，名福莊嚴；教化眾生悉令獲得三種菩提，名智莊嚴。復次、善男子！菩薩若能調伏眾生，名智莊嚴；同於眾生受諸苦惱，名福莊嚴。菩薩能令一切眾生離於惡見，名智莊嚴；能教眾生住信、施、戒、多聞、智慧，名福莊嚴。復次、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具足五法，則能莊嚴無上菩提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信心，二者、悲心，三者、勇健，四者、讀誦世

論不生疲厭，五者、學諸世業亦不厭之。善男子！菩薩具足二莊嚴，則有七相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自知罪過，二者、不說他過，三者、樂瞻病人，四者、樂施貧人，五者、獲菩提心，六者、心不放逸，七者、一切時中常至心修六波羅蜜。善男子！復有七相。何等為七？一者、樂化怨讎；二者、化時不厭；三者、要令成熟解脫；四者、盡己所知世語、世事，以化眾生心不貪著；五者、能忍一切惡事；六者、終不宣說他人所不喜事；七者、見破戒者及弊惡人，心不瞋恚，常生憐愍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知是七相，則能自利及利益他。』

不共法、即前所明之十八不共法。令離惡見者，菩薩造種種論，皆為破眾生惡見。信心者，即信實、德、能：信實者，信真實之事理；信德者，信佛法僧之功德；信能，即信因能致果及自能成佛等。能讀世論、學世業者，在菩薩智慧上，對於世論世業本可不讀不學，為化眾生故而讀而學之。不然、菩薩功德智慧超過一切眾生，若卑視眾生而不教化，則眾生何由得度？弊惡人、即極惡之人，菩薩不能化之，應常生慚愧。

攝取品第十三

前來講修成實義菩薩須利他，欲利他則須攝取徒眾，此是品所由來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菩薩具足二莊嚴已，云何得畜徒眾弟子』？

要具足自利利他，方為實義菩薩，要為實義菩薩，方具足自他莊嚴。具足莊嚴之出家、在家，能自他利以化眾生者，自然有徒眾弟子前來依止。在家者，在學舍、學院之類，出家者有叢林、寺院之類，皆以有徒眾弟子之故。問畜徒眾弟子應如何教誨，即以如何方法攝養徒眾而教化之也。

『善男子！應以四攝而攝取之，令離諸惡，增諸善法，至心教誨，猶如一子。不求恩報，不為名稱，不為利養，不求自樂。』

四攝法、為攝取之方法。四攝法，所謂：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即以四法攝取勾引。布施中、如所謂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使無交情者漸成親近，乃能攝取。布施不必財物，即用言語禮貌之類皆是。六度之施度，重在度自己之慳貪；四攝之布施，重在攝取眾生，故為用稍有不同。愛語者，佛說法以四悉檀為宗旨：初；順世間所喜法說之，次、就各人之所宜而說之，次、就對治其煩惱而說之，最後、則可說第一義

而使超出。利行、則為利他之行。同事、則情感無隔礙而易化矣。善用四攝法，則能近悅遠來而終不離去矣。此種純係大菩薩行，實為難行之行。在佛法中亦有專以自己所學所樂教化他人者，較為容易，但往往不能得學人之信解而退失菩薩心，以無四攝法之方便故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若無如是等事畜弟子者，名弊惡人，假名菩薩，非義菩薩；名旃陀羅，臭穢不淨，破壞佛法，是不為十方諸佛之所憐念。善男子！菩薩若能隨時教戒，所言時者，貪、恚、癡時。起貪結時，當為種種說對治法令得除貪；餘二亦爾。次當教學十二部經，禪、定、三昧，分別深義，調其身心，令修六念、不放逸法，瞻養病苦不生厭心，能忍惡口誹謗罵辱，苦加身心亦當堪忍，設其有苦能為救解，除其弊惡疑網之心，善知利根、中根、鈍根，教鈍根人令生信心，中根之人能令純淑，利根之人令得解脫。若能如是勤教詔者，名義菩薩，是名善人，分陀利華，人中香象，調御丈夫，名大船師。善男子！寧受惡戒，一日中斷無量命根，終不養畜弊惡弟子不能調伏。何以故？是惡律儀殃齊自身，畜惡弟子不能教誨乃令無量眾生作惡，能謗無量善妙之法，破和合僧，令多眾生作五無間，是故劇於惡律儀罪。』

無如是等事者，即無四攝等德者。耽誤弟子事小，展轉流傳，誤人罪多。旃陀羅、為印度四族以下之最卑者，謂之不可接觸，以觸之為不祥不淨。在佛法中，一切平等，釋尊亦度旃陀羅為弟子，能隨時教戒，即為有德者。恚、即瞋恚。對治法者，如貪重者、令修不淨觀，恚重者、令修慈悲觀之類。禪、定、三昧，就廣義講，皆可通攝；若分別言，則禪、為色界四禪，定、即無色四定，三昧、即三摩地——心住一境，平等任持——。學十二部經，為聞、思、二慧；與禪、定、三昧相應，為修慧。六念、如前已說。分陀利華、即白蓮華，亦即蓮華中之盛美者。惡戒者，即誓受惡法之戒。佛在時，亦有從外道受戒，教令一日斷一千人命根，若央掘魔羅經說。作五無間者，即造五逆惡業：即弑父、弑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、破和合僧也。

『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，二者、出家。出家菩薩有二弟子：一者、出家，二者、在家。在家菩薩有一弟子，所謂在家。』

出家菩薩教出家者十二部經，隨所犯罪，諭令懺悔。教習八智，何等為八？一者、法智，二者、義智，三者、時智，四者、知足智，五者、自智，六者、眾智，七者、根智，八者、分別智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若能如是教詔調伏出家弟子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，如是師徒能增三寶。何以故？如是弟子知八智已，能勤供養師長和上耆舊有德，能受善語，能勤讀誦，兼為法施，心不放逸，調伏眾生，能瞻病苦，給施貧乏。』

八智如前已說。眾智、即知他人智，根智、即知根上中下智。梵音和上，譯親教師，即自己親從受教者謂之和上。普通之師，則稱師長。耆舊有德，為長者之類。

『善男子！出家菩薩若有在家子弟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即是法行；供養父母、諸師和上、耆舊有德，施於安樂；至心受戒，不妄毀犯；受寄不抵；見恚能忍；惡口、惡語及無義語，終不為之；憐愍眾生，於諸國王、長者、大臣，恆生恭敬怖畏之心；能自調伏妻子眷屬，分別怨親，不輕眾生；除去憍慢，不親惡友；節食、除貪、少欲、知足；鬥諍之處，身不往中，乃至戲笑不說惡語，是則名為不放逸法。出家菩薩若畜在家弟子，先當教告不放逸法。受苦樂時，常當共俱。設在窮乏有所須者，六物之外有不應惜。病時當為求覓所須，瞻病之時不應生厭。若自無物，應四出求；求不能得，貸三寶物，差已、依俗十倍償之，如波斯匿國之正法。若不能償，復當教言：汝今多負三寶之物，不能得償，應當勤修得須陀洹果至阿羅漢果。若能至心發菩提心，若教千人於佛法中生清淨信，若壞一人慳重邪見。出家菩薩能教在家如是等事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。』

此皆教誡弟子應行者。受寄不抵者，受人寄存之物，不應處分，用他物抵償。怨親能分別，則能解怨報恩。在家弟子本不應用三寶之物。六物：即三衣、一鉢、臥具、及漉水囊。比丘乞食，應分為三分：以一分給貧病，以一分與山林鳥獸，以一分自食。貸三寶物，即借貸佛法僧物。不能償者，即應修經中所說各種功德，方可消受。

『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畜在家弟子，亦當先教不放逸法。不放逸者，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和上、耆舊、有德，復當供給兄弟、妻子、親友、

眷屬、欲行之人及遠至者，所有僮僕作使之人，先給飲食，然後自用。又復教令信向三寶，苦樂共俱，終不偏獨，隨時賞賜，不令飢寒，終不打罵鞭撻苦楚，應當軟言敦諭教詔。設有病者，應當瞻療，隨所乏少，當為求索。世間之事，悉以教之，婚姻求對，不取卑下。教以如來五部經典，見離壞者，能為和合，既和合已，令增善心。一切出家內外諸道，隨意供養，終不選擇。何以故？先以施攝，後當調故，以六和敬而教詔之。若求財物、商賈、農作、奉事王者，常當至心如法而作。既得財已，如法守護。樂為福德，見他作時心生歡喜，是則名為不放逸法。在家菩薩若能教誨如是事者，是師弟子二人俱得無量利益。』

婚姻求對者，即求相當之匹配。五部經典，係編集為五阿笈摩部類。供養外道者，在家菩薩為方便攝取則可，出家菩薩則不能行。奉事王者，即公務人員，學佛之人，在家者不惟不能廢事不作，並須比不學佛人作得更好，更積極。

『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得自在，為大國主，擁護民庶猶如一子。教離諸惡，修行善法。見作惡者，撻打罵辱，終不斷命。財物六分，稅取其一。見瞋惡者，教修忍辱及不放逸。所言柔軟，又能分別善惡之人，見有罪者，忍而不問。隨有財物，常行惠施。任力讀誦五部經典，善能守護身命財物，能化眾生不令作惡。見貧窮者，生大憐愍，自於國土常修知足，惡人纔謗終不信受，不以非法求覓財物。如法護國，遠七種惡：一者、不樂擣蒲圍碁六博，二者、不樂射獵，三者、不樂飲酒，四者、不樂欲心，五者、不樂惡口，六者、不樂兩舌，七者、不樂非法取財。常樂供養出家之人，能令國人常於王所生父母想，信因信果，見有勝己不生嫉妒，見己勝他不生憍慢，知恩報恩，小恩大報。能伏諸根，淨於三業。讚歎善人，呵責惡人，先意發言，言則柔軟。自無力勢，如法屬他，取他國時，不舉四兵。眾生恐怖，能為救解，常以四攝而攝取之。善能分別種種法相，不受法者，軟言調之。』

轉輪聖王，為國民作君作師，多係初、二地菩薩應化。於國土知足者，即不侵略他國。擣蒲者，賭戲，為老子所作。此中不樂欲心，即不放縱淫欲。惡口、即罵人之

語。兩舌、即挑撥是非感情之語。諸根：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六根。三業：即身、口、意、三業。不舉四兵，即不窮兵黷武。種種法相，即世出世間之一切法相。

受戒品第十四

前十三品，明受戒之人，此品明所受之戒。若以此為本經之中樞，則以後十四品，即為受後應修之行，由此故稱優婆塞戒經也。

善生言：『世尊！在家菩薩云何得受優婆塞戒？』

『善男子！在家菩薩若欲受持優婆塞戒，先當次第供養六方：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、下方、上方。言東方者，即是父母，若人有能供養父母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房舍、財寶，恭敬、禮拜、讚歎、尊重，是人則能供養東方。父母還以五事報之：一者、至心愛念，二者、終不欺誑，三者、捨財與之，四者、為娉上族，五者、教以世事。言南方者，即是師長，若有人能供養師長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，尊重、讚歎、恭敬禮拜，早起晚臥，受行善教，是人則能供養南方。是師復以五事報之：一者、速教不令失時，二者、盡教不令不盡，三者、勝己不生嫉妒，四者、持付嚴師善友，五者、臨終捨財與之。言西方者，即是妻子，若有人能供給妻子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、瓔珞、服飾、嚴身之具，是人則是供養西方。妻子復以十四事報之：一者、所作盡心營之，二者、常作終不懈慢，三者、所作必令終竟，四者、疾作不令失時，五者、常為瞻視賓客，六者、淨其房舍臥具，七者、愛敬言則柔軟，八者、僮使軟言教詔，九者、善能守護財物，十者、晨起夜寐，十一者、能設淨食，十二者、能忍教誨，十三者、能覆惡事，十四者、能瞻病苦。言北方者，即善知識，若有人能供施善友，任力與之，恭敬軟言，禮拜讚歎，是人則能供養北方。是善知識復以四事而還報之：一者、教修善法，二者、令離惡法，三者、有恐怖時能為救解，四者、放逸之時能令除捨。言下方者，即是奴婢，若有人能供給奴婢衣服、飲食、病瘦、醫藥，不罵不打，是人則能供給下方。奴婢復以十事報之：一者、不作罪過，二者、不待教作，三者、作必令竟，四者、疾作不令失

時，五者、主雖貧窮終不捨離，六者、早起，七者、守物，八者、少恩多報，九者、至心敬念，十者、善覆惡事。言上方者，即是沙門、婆羅門等，若有供養沙門、婆羅門衣服、飲食、房舍、臥具、病痛醫藥，怖時能救，饑世施食，聞惡能遮，禮拜恭敬，尊重讚歎，是人則能供養上方。是出家人以五事報：一者、教令生信，二者、教生智慧，三者、教令行施，四者、教令持戒，五者、教令多聞。若有供養是六方者，是人則得增長財命，能得受持優婆塞戒。

前明六方即六度，此品明六方係在家之環境以言，人須善處理其環境，與中國向重五倫者相當。如不顧全，則必互相衝突，各走極端，而於人類社會不能調和，則非佛法所當有也。明白此理，則知供養六方之義。東方為生方，故說為父母。師長、通世法出世法之師長。妻子可包括妻及子女。善知識、又謂善友，即習善法之朋友。奴婢、包括奴僕婢使。沙門、即學佛法出家修行者。婆羅門、有出家在家二種，在印度即掌教化者，例如中國儒者。此中皆以善生長者子能受優婆塞戒為中心而說，欲受戒者，使先行此種倫理道德，即修身齊家皆能做到者，方能受優婆塞戒也。

『善男子！若人欲受優婆塞戒，增長財命，先當諮啟所生父母。父母若聽，次報妻子，奴婢僮僕。此輩若聽，次白國主。國主聽已，誰有出家發菩提心者，便往其所頭面作禮，軟言問訊，作如是言：「大德！我是丈夫，具男子身，欲受菩薩優婆塞戒，惟願大德憐愍故聽」！』！

平常受優婆塞戒，用不著如此鄭重。此中係受菩薩優婆塞戒，須自利利他，教化眾生，攝取徒眾，故須特別鄭重。因與家族、國法、社會、發生大變化關係故，須父母乃至國王允許。丈夫者，為成年之義，因將受優婆塞戒，故言具男子身。

『是時比丘應作是言：『汝之父母、妻子、奴婢、國主、聽不』？若言『聽』者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負佛法僧物及他物耶』？若言『不負』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今身中將無內外身心病耶』？若言『無』者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於比丘、比丘尼所作非法耶』？若言『不作』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作五逆罪耶』？若言『不作』，復應問言：『汝不作盜法人耶』？若言『不作』，復應問言：『汝非二根、無根人，壞八戒齋，父母師』

病不棄去耶？不殺發菩提心人，盜現前僧物，兩舌惡口，於母、姐妹作非法耶？不於大眾作妄語耶』？

此問所應遮難之事。如求戒人，具有所應遮之事，即不能允許其受戒。通常受三歸、五戒，不問遮難，此中為受菩薩優婆塞戒，受戒之後，即為在家菩薩，故問遮難。從不負佛法僧物以下，正為遮難之問，其事共有八種。非法、即非梵行，謂作邪淫。盜法、即竊聽或偷閱比丘、比丘尼戒律，或潛入僧中竊聽。二根、即男根、女根。無根、即無男女根。

『若言「無」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何以故？是戒能為沙彌十戒、大比丘戒、及菩薩戒、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作根本。至心受持優婆塞戒，則能獲得如是等戒無量利益。若有毀破如是戒者，則於無量無邊世中處三惡道，受大苦惱。汝今欲得無量利益，能至心受不』？

無前問八種所遮難之事者，即進而審其是否至誠求戒。毀破如是戒者，即受戒後自犯其所誓願受持之戒法。無量利益與無量苦惱，即係於自己之持犯，由此可見人道一生之經過，關係至大也。

菩薩戒：梵網戒十重、四十八輕，瑜伽戒四重、四十三輕。

『若言「能」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若歸佛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等；若歸法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；若歸僧已，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眾。汝能如是至心歸依於三寶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優婆塞戒極為甚難！若人歸依於三寶者，是人則為施諸眾生無怖畏已；若人能施無怖畏者，是人則得優婆塞戒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汝能如是施諸眾生無怖畏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人有五事現在不能增長財命：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樂殺，二者、樂盜，三者、邪淫，四者、妄語，五者、飲酒。一切眾生因殺生故，現在獲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短命、財物耗減，眷屬分離，賢聖呵責，人不信用，他人作罪橫罹其殃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當墮地獄，多受苦惱飢渴長命，惡色、惡力、惡名等事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復受惡色、短命、貧窮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令外一切五穀果蓏悉皆減少，是

人殃流，及一天下。善男子！若人樂偷，是人亦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短命、財物耗減，眷屬分離，他人失物於己生疑，雖親附人人不見信，常為賢聖之所呵責，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墮於地獄，受得惡色、惡力、惡名、飢渴、苦惱、壽命長遠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貧於財物，雖得隨失，不為父母、兄弟、妻子之所愛念，身常受苦，心懷愁惱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人民凡所食噉，不得色力，是人惡果殃流萬姓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樂於妄語，是人現得惡口、惡色，所言雖實，人不信受，眾皆憎惡，不喜見之，是名現世惡業之報，捨此身已，入於地獄，受大苦楚，飢渴熱惱，是名後世惡業之報。若得人身，口不具足，所說雖實，人不信受，見者不樂，雖說正法，人不樂聞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外物一切資產減少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樂飲酒者，是人現世喜失財物，身心多病，常樂鬥諍，惡名遠聞，喪失智慧，心無慚愧，得惡色力，常為一切之所呵責，人不樂見，不能修善，是名飲酒現在惡報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飢渴等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心常狂亂，不能繫念思惟善法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資產臭爛。善男子！若復有人，樂為邪淫，是人不能護自他身，一切眾生見皆生疑，所作之事，妄語在先，於一切時常受苦惱，心常散亂，不能修善，喜失財物，所有妻子心不戀慕，壽命短促，是名邪淫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，處在地獄，受惡色力，飢渴、長命，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，惡色、惡口，人不喜見，不能守護妻妾男女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一切外物不得自在。善男子！是五惡法，汝今真實能遠離不？

受優婆塞戒，須先歸依三寶，歸依三寶後，若再歸依天魔、外道、鬼神等，即失其三歸之體。施無畏、即不害眾生，歸依大悲三寶後，應具不害眾生之心，故眾生即因之離怖畏。觀世音菩薩亦稱為施無畏者。邪淫、謂對正當禮法結合夫婦以外之人行淫。地獄、梵音那落迦，或泥犁，此譯苦器，謂苦的器世界。佛法則言有八熱、八寒地獄，有受苦眾生生在其中。

五戒道理，若詳究之。則前之殺、盜、婬、妄四戒，為性戒，後之飲酒一戒為遮戒。遮禁飲酒，令不引作他惡。如僅飲酒，不犯他戒，於自己身心雖有損害，於他人尚無侵犯；但人每因飲酒而犯他惡，故亦列為戒條以遮止之。若樂於盜，必至互相掠奪，不治生產，必致人皆不能得其一衣一食，難望生存。若不依國家制度社會禮法而事邪婬，則易起人群之紛擾，肇民族之衰弱。妄語為害尤大，如彼此不以誠信相處，必至爾詐我虞，互啟猜嫌。若飲酒，則易引起前四惡行，而且減少智慧，多生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因之受損。由此觀之，禁戒此五種惡事，確為維持人類生存所必需，故為人生最基本之條件。若知他人作惡，其影響必及全世界，則不能以事不干己而置不問，故須用種種方便以止息之。現在天災流行，物力減少，憂患迭興，苦惱熾盛，何莫非眾生共業所感？讀此經文，應惕然懼，恍然悟，立志修持戒法，以求轉苦惱為安樂。

『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事法所不應作！何等為四？為貪因緣不應虛妄，為瞋恚、癡、恐怖因緣，不應虛妄；是四惡法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五處所所不應遊：屠兒、婬女、酒肆、國王、旃陀羅舍，如是五處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五事所不應作：一者、不賣生命，二者、不賣刀劍，三者、不賣毒藥，四者、不得酤酒，五者、不得壓油；如是五事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三事所不應為：一者、不作羅網，二者、不作藍染，三者、不作釀皮；如是三事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復有二事所不應為：一者、擄蒲圍碁六博，二者、種種歌舞技樂；如是二事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種人不應親近：一者、碁博，二者、飲酒，三者、欺誑，四者、酤酒；如是四人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法放逸所不應作。何等放逸？寒時、熱時、飢時、渴時、多食飽時，清旦、暮時、憊時，作時，初欲作時，失時、得時，怖時、喜時，賊難穀貴時，病苦、壯少、年衰老時，富時、貧時，為命求財時；如是時中不修善法，汝

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先學世事，既學通達，如法求財，若得財物，應作四分：一分應供養父母、己身、妻子、眷屬，二分應作如法販轉，留餘一分藏積俟用；如是四事，汝能作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財物不應寄付四處：一者、老人，二者、遠處，三者、惡人，四者、大力；如是四處不應寄付，汝能離不』？若言『能』者，復應語言：『善男子！受優婆塞戒，有四惡人常應離之：一者、樂說他過，二者、樂說邪見，三者、口軟心惡，四者、少作多說；是四惡人汝能離不』？

此廣教誡有九事。國王所不應遊者，謂非閒遊之地。若勤勞王事，如今時之公務員者，或有正當事陳說者，自不在禁限之列。印度皆以生蟲之物壓油，又有以生蟲之物製藍染者，均為傷生之事，故不應作。

『若言能者，應令是人滿六月日，親近承事出家智者，智者復應至心觀其身四威儀。』

口頭縱答曰能，然究能實踐與否，尚須試察，故問答之後，繼以試察。受菩薩戒，比丘戒者，尚無如此鄭重，何此中審慎之至耶？以受此戒後，即為在家菩薩，所謂火中優鉢羅華，難能可貴，故此更為嚴格也。

『若知是人能如教作，過六月已，和合眾僧滿二十人，作白羯磨：「大德僧聽！是某甲今於僧中乞受優婆塞戒，滿六月中淨四威儀，至心受持淨莊嚴地，是人丈夫，具男子身，若僧聽者，僧皆默然，不聽者，說」。僧若聽者，智者復應作如是言：「善男子！諦聽！諦聽！僧已和合聽汝受持優婆塞戒，是戒即是一切善法根本，若有成就如是戒者，當得須陀洹果，乃至阿那含果，若破是戒，命終當墮三惡道中。善男子！優婆塞戒，不可思議，何以故？受是戒已，雖受五欲，而不能障須陀洹果至阿那含果，是故名為不可思議。汝能憐愍諸眾生故，受是戒不」？若言「能受」，爾時、智者次應為說三歸依法，第二、第三、亦如是說。受三歸已，名優婆塞。爾時、智者復應語言：「善男子！諦聽！諦聽！如來正覺說優婆塞，或有一分，或有半分，或有無分，或有多分，或有滿分。若優婆塞受三歸已，不受五戒，名優婆塞。若受三歸，受持一戒，是名一分；受三歸已，

受持二戒，是名少分；若受三歸，持二戒已，若破一戒，是名無分；若受三歸，受持三、四戒，是名多分；若受三歸，受持五戒，是名滿分。汝今欲作一分優婆塞，作滿分耶？若隨意說，爾時智者當隨意授。

羯磨、梵音，此譯作業，即會議所作事。有四人以上即可作者，有須二十人以上方能作者。白羯磨、即會議提案報告，在此處即提出此授戒之事。默然、即無反對者。不聽者、即有反對者。和合、即一致通過。在家戒極果，只到阿那含果者，以未全僧相也。若到證阿羅漢果時，自成出家。最後鄭重發問，汝能受此戒否？在使受戒者懇重注意，得到無作戒體。無作戒體，即無表色。

既授戒已，復作是言：『優婆塞者有六重法。善男子！優婆塞戒，雖為天女乃至蟻子，悉不應殺。若受戒已，若口教殺，若身自殺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優婆塞，旃陀羅優婆塞，垢優婆塞，結優婆塞，是名初重。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偷盜乃至一錢，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二重。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虛說我得不淨觀至阿那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三重。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。不得邪淫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四重。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過罪。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，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五重。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酤酒，若破是戒，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，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？是名破戒優婆塞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，是名六重。

通常授五戒，只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之五重戒，此中為授菩薩優婆塞戒，故須授六重，二十八輕戒。此中不能說四眾之罪過，為重戒之一。

然四眾中某一分子之過，亦非不可說，特有其方法及限制耳。如比丘中之長老，可於比丘大眾中說某比丘之過，使其懺悔；比丘尼眾中亦然。優婆塞夷，雖無如此規定，在其自眾，當亦可以援例。重戒、梵音波羅夷，此云他勝處法。失戒、謂犯此六重，即失戒體，不通懺悔。煖法、為四加行——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——之一；謂如鑽火，先有煖氣。臭優婆塞、謂犯此重戒，即為優婆塞中之惡臭者。旃陀羅優婆塞、謂犯此重戒，即為優婆塞中之下賤不可接觸者。垢優婆塞、謂優婆塞中之汙穢者。結優婆塞、謂優婆塞中之有煩惱者。不淨觀、為五停心之一，即觀身不淨以停止貪愛之心也。酤酒、即賣酒。此中將飲酒列輕戒，唯酤酒為重戒，與梵網經同；以酤酒使多數人昏迷故。此中天女二字，別本作身命二字。以後五重皆為身命二字，則天女係身命之誤也。

『善男子！若受如是優婆塞戒，能至心持不令毀犯，則能獲得如是戒果。善男子！優婆塞戒名為瓔珞，名為莊嚴，其香微妙，熏無邊界，遮不善法，為善法律，即是無上妙寶之藏，上族種姓，大寂靜處，是甘露味，生善法地。直發是心尚得如是無量利益，況復一心受持不毀！』

此稱能持六重戒之德譽也。瓔珞、係物名，梵語枳由羅，編玉而懸於身者。

『善男子！如佛說言：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不能供養父母、師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耽樂飲酒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汙惡不能瞻視病苦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見有乞者，不能多少隨宜分與，空遣還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長老、先宿、諸優婆塞、優婆夷等，不起承迎、禮拜、問訊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見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毀所受戒，心生憍慢，言我勝彼，彼不如我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一月之中，不能六日受持八戒，供養三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四十里中有講法處，不能往聽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』

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受招提僧臥具床座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疑水有蟲，故便飲之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嶮難之處無伴獨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獨宿尼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為於財命，打罵奴婢、僮僕、外人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以殘食施於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畜貓狸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畜養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一切畜獸，不作淨，施未受戒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不儲畜僧伽梨衣、鉢盂、錫杖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為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稼處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為於身命，若作市易斗稱賣物，一說價已，不得前卻捨賤趣貴；斗稱量物任前平用，如其不平，應語令平，若不如是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於非處、非時行欲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商估販賣，不輸官稅，盜棄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犯國制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得新穀，果蓏菜茹，不先奉獻供養三寶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若不聽說法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道路若在諸比丘前、沙彌前行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僧中付食，若偏為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若養蠶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。若優婆塞受持戒已，行路之時，遇

見病者，不住瞻視，為作方便付囑所在而捨去者，是優婆塞得失意罪，不起墮落，不淨有作』。

此為二十八種輕戒。失意罪為輕罪，比六重較輕也。

失意為不注意而犯，非不可懺悔者，不失無作戒體。不起心懺悔，為不起，不起必墮落惡趣。有作、對無作言，有處又謂之有表、無表。在受戒時，三業表作，熏成戒種，謂之無作戒體。

輕罪於無作戒體不失，以惟有作，與無作相違。此類有作，皆屬惡機不淨，故謂不淨有作。飲酒耽樂者，即非以之為治病之藥，始犯此戒。

獨宿尼寺，易起人譏謗，故為犯罪。貓狸專為食噉鼠類，以傷生故，不應畜養。一切畜獸，不能作為己有，亦可淨施未受戒人，而自己借用之。戒行最要：為報恩、敬德、濟苦、之三類，二十八輕、首戒即為報恩，後為救苦。

『善男子！若優婆塞至心能受持如是戒，是人名為優婆塞中分陀利華，優婆塞中微妙上香，優婆塞中清淨蓮華，優婆塞中真實珍寶，優婆塞中丈夫之人！』

分陀利華、為白蓮華。清淨蓮華、為一切蓮華。